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创新 公告编号:2016-33

## 科大创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创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26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为董事会临时会议,由董事长董永强主持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9月26日以电话、口以通知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9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董永强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由于原1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由329人调整为316人,原13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由其他激励对象认购,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上市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16年9月26日为授予日,授予316名激励对象41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316人,涉及限制性股票共410万股,预留40万股,首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9610.00万股,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做相应变更。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科大创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创新 公告编号:2016-34

## 科大创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创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26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2016年9月26日以电话、口以通知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方东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由于原1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由329人调整为316人,原13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由其他激励对象认购,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不变。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监事会认为:

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调整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同意以2016年9月26日为授予日,向316名激励对象授予41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科大创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创新 公告编号:2016-35

## 科大创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创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6年9月26日为授予日,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述及实施的相关程序说明

(一)股权激励计划设立

《科大创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来源: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2、激励对象:本次激励对象共316人,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考核并经公司监事会备案,均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3、对股份锁定期的说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1)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解除限售期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回购解除限售条件的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5、解锁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3-2015年净利润均值为基础,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3-2015年净利润均值为基础,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6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3-2015年净利润均值为基础,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0%

注:1、上述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以剔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各年净利润均按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同。

2、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业务单元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各业务单元每个考核年度设置年度净利润目标值,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与其所属业务单元上一年度的净利润目标值完成情况挂钩,具体如下:

业务单元年度考核结果	业务单元层面解锁系数
净利润实际完成数>=净利润目标数	100%
净利润实际完成数<=净利润目标数	0%

(3)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如下:

考核结果	解锁比例
优秀	100%
良好	80%
合格	60%
不合格	0%

若各年度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业务单元层面解锁系数×个人层面解锁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则不能解锁全部解锁当期限制性股票,具体解锁情况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未能解锁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

6、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科大创新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44.25元/股。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6年9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16年9月13日,(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16年9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大创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调整及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科大创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7日

除13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外,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一)公司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的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被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公司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授予条件成就的说明

公司及董事会认为: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调整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授予股票种类: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科大创新限制性股票。

(二)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A股普通股。

(三)授予日:2016年9月26日。

(四)授予价格:44.25元/股。

(五)限制性股票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57人)	181.1	40.24%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69人)	229.9	50.77%
预留部分	40	8.99%
合计(316人)	450	100.00%

(六)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在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地的相关要求。

五、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对当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在授予日不进行确认,扣除激励费用带来的成本后作为管理费用的公允价值。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带来的成本后作为管理费用的公允价值。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带来的成本后作为管理费用的公允价值。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带来的成本后作为管理费用的公允价值。

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激励计划的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数据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的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七、经核查,本次授予前内幕信息知情人均未发生通过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二级市场股票的行为。

八、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说明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监事会认为:

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调整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同意以2016年9月26日为授予日,向316名激励对象授予410万股限制性股票。

九、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授予日为2016年9月26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该授予日也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关于授予日的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二、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行为。

四、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各级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实现各方共同可持续发展。

综上,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6年9月26日,并同意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授予316名激励对象410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大创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调整及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十一、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大创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调整及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科大创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创新 公告编号:2016-36

##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创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6年9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16年9月13日,(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16年9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大创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调整及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科大创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58 证券简称:大西洋 公告编号:临2016-54号

##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股东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西南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暨收购西南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大西洋”)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22日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的西南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公司”)50%的国有股权。2015年2月4日,公司与西南大西洋签订《产权交易合同》,转让价格为挂牌底价人民币445.185万元。2015年3月24日,经自贡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和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成交公示,《产权交易合同》正式生效。详情请见分别于2014年12月30日、2015年3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收购西南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暨收购西南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近日,根据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经越南南北省计划投资局经营登记簿登记,越南公司已完成股东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证书,变更后越南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067,250.00越南盾	50
2	新光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5,440,350.00越南盾	30
3	河口宁阳有限责任公司	3,626,500.00越南盾	20

同时,越南南北省人民委员会向越南公司签发了新的营业执照,其主要内容为:

号码:320420084-KD

签发日期:2016年9月14日

经营范围:越南大西洋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越南,北宁省,仙游县,邦托社,仙山工业区

1、经营活动:

履行出口权和进口权,批发贸易权,零售分销权对于如下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HS编码
1	焊条	83112000
2	焊丝	83113000
3	焊剂	38110000
4	白瓷	25070000
5	水晶石	25000000

6	白云石	25181000
7	云母	25262000
8	石棉	25102000
9	金刚石	26140000
10	铁矿砂及块状铁矿	26140010
11	热敏电阻器	85311000
12	金属粉末焊接的设备和机器	85152000
13	铜有价金属废料或碎屑	85159000
14	凝滞土	27123910
15	铋铁合金合钢	72171000
16	铜片	7209
17	不锈钢	7218
18	螺栓和紧固件	731815
19	瓷碗	2915
20	稀有气体等非金属	2904
21	金属车床	8458
22	钻金属机	8469
23	金属磨光机;金属加工机器	8460
24	锯床	8463
25	金刚石	26070000

越南大西洋焊接材料有限公司履行对于上述产品的出口权和经营权,批发经营权,零售分销权,客户对象是有营业执照的商人,或者有权分配货物的人,需要使用上述产品来生产制造的各单位,组织。

对于专门管理货物,专门管理机构发出营业执照或等效文件符合条件的商业文件后,越南大西洋焊接材料有限公司才能履行出口权和商品经营的权利。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越南法律和当地有关的规定。

定期向主管工商的工商局、工业区管委会提交出口申报情况(横表按照工商部的08/2013/TT-BC的规定)。

2.商业销售场所:没有成立商业零售场所

特此公告。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53

债券代码:112233

证券简称:漳州发展

债券简称:14漳发债

公告编号:2016-073

##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